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现将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湖社区，占地面积 17000m²（其中沙石厂占地 15000m²，原材料堆放占地 2000m²），建设 1 条沙石加工生产线，年产米石 6 万 m³、碎石 12 万 m³、机砂 7 万 m³、青砂 5 万 m³。

2021 年 12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12 月，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川天环城复[2022]4 号）。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投入使用，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304671418539J001Y）。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①沙石加工粉尘；②物料输送粉尘；③装卸料粉尘、堆场扬尘；④运输扬尘；⑤汽车尾气。

（1）沙石加工粉尘

项目沙石生产线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同时在沙石车间内部设有喷淋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物料输送粉尘

项目成品及原料输送皮带已做到全封闭处理，沙石加工车间已全密闭，车间地面由人工进行冲洗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对产生的输送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装卸粉尘、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三侧设有围挡，堆放物表面使用防尘密目网全覆盖，定期对装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人工洒水后无组织排放。

(4) 运输扬尘

硬化原料堆场汽车运输路面，且路面设置炮雾机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同时在出厂时对车辆进行冲洗，禁止带泥上路。

(5)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且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项目洗砂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沙石清洗，不外排；本项目厕所为移动式一体化厕所，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箱收集后，定期外运施肥，不外排。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2、合理布局车间平面，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厂房墙体采用双层隔音棉做隔声处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
- 3、产噪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减少噪声源强值；对可能产生振动的管道，特别是泵和风机出口管道，采取柔性连接的措施，以控制振动噪声。
- 4、水泵置于水下，减少噪声排放。
- 5、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车辆运输。

(四)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 1、沉渣/泥饼交由成都华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自身苗圃和相关景观及绿化工程；
- 2、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油脂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目前暂未产生，等产生后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

1.2 施工简况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

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12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川天环城复[2022]4 号）。

2022 年 3 月，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3 月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

2022 年 5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7 日，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新区沙石厂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湖社区。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民居，无高噪声工矿企业，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 年 2 月 28 日，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 1。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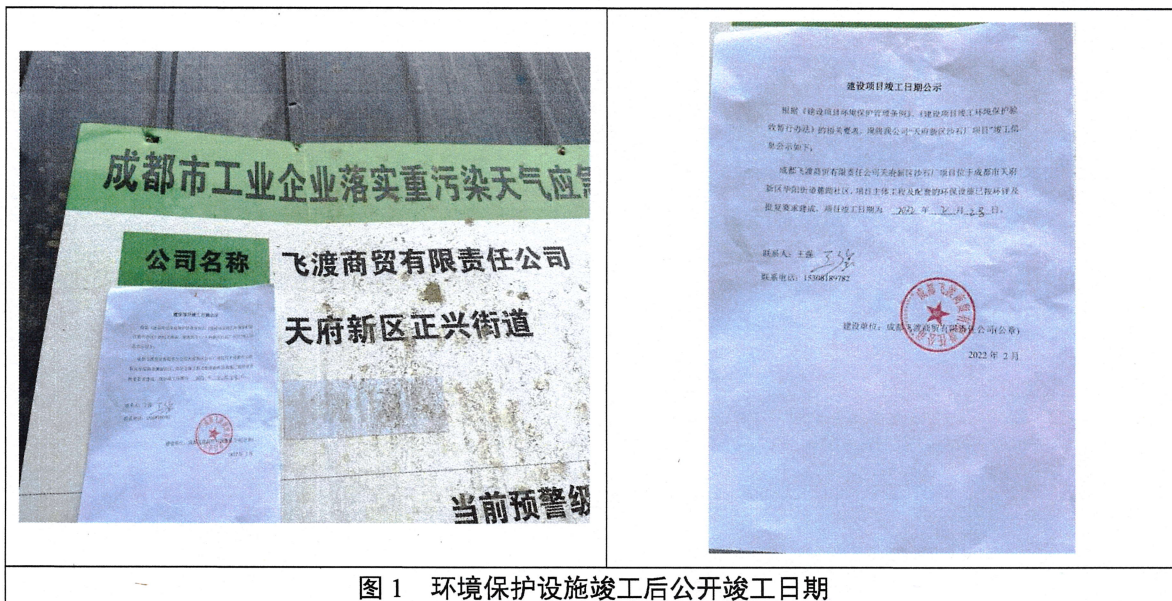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2年2月28日竣工，项目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5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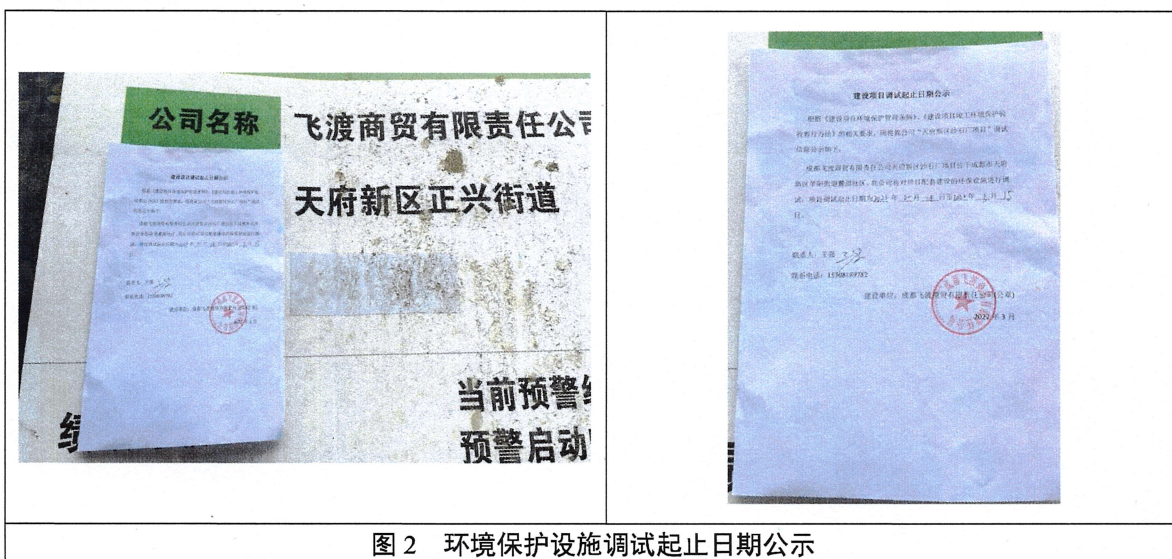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 本项目不涉及农户搬迁工作。

2.3 其他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成都飞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8日

